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6〕3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废旧塑料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厂废旧塑料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3n4ygd，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代码：2603-445202-04-01-73501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村桂林寨内面前片，新增租赁周边相邻工业用地，增加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将原有搅拌熔融后的粉碎工序调整为造粒工序。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不调整产品种类、性质及产能，保持年产 PVC 再生塑料粒 1500 吨、PP 再生塑料粒 3500 吨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改扩建后全厂设备：送料机 5 台、振筛机



10 台、粉碎机 2 台、烘干机 2 台、搅拌机 13 台、输送带 6 条、造粒机 6 台、冷水槽 6 台、切料机 6 台、吹风机 6 台、电捕焦油器+湿电除油+碱液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搅拌熔融、熔融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设备密闭罩”收集后通过“电捕焦油器+湿电除油+碱液喷淋+除雾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振筛及粉碎粉尘经“车间密闭+设备密闭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及粉尘分别处理达标后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湿式电除油设施废水循环使用，喷淋水池定期沉淀捞渣；设施循环水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喷淋废水、湿式电除油设施废水、废电捕焦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16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